

民星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 一、会议议程
- 二、会议规则
- 三、会议议案
 -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主持人：副董事长 韩继友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韩继友	副董事长
2	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来宾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3	宣布“会议须知”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5	股东发言并答疑		
6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7	统计现场票数，休会 15 分钟		
8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韩继友	副董事长
9	律师宣读法律见证书	杨晶宇	法律顾问
10	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韩继友	副董事长
11	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韩继友	副董事长

注一：上述议程中第4项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议案；

注二：因本次股东会涉及网络投票，故第8至11项将于当日15:00后进行。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会议发言，请即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2026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具有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会共有一项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采用累积投票。

七、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

内进行。

七、会议将推举代表对所审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会有关程序和会务方面的事宜。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姚名欢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报告如下：

鉴于曹继华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变动，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辞去公司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接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函，提名沈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有关人员个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事前审核通过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简历：

沈承男，出生年月：1985 年 5 月，研究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部主管、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同济大学浙江学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